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  
**向子公司增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向子公司增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我们认为：

（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1、我们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和陆伟根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国药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参与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

牵头设立的“国药创新基金”，一方面基金所投资项目转让时公司将享有优先受让权，将丰富公司的新产品战略储备；另一方面公司还将享有相关基金投资收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参与基金项目管理，其国内领先的研发实力有效控制了基金投资项目风险。该关联交易将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提供了源源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以上两个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现代营销和现代海门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现代营销和现代海门作为公司绝对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国药中联的增资将会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保证其“中医药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增资后将会增强子公司财务结构的合理性，有利于国药中联的健康发展。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推荐,董事会提名印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该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该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991,042.5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41,458,415.55 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7,546,680.4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经营计划。相关利润分配预案保证了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4月7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向子公司增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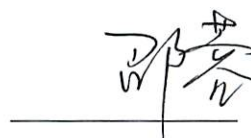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Z' followed by a cursive 'xu' and 'dong'.

朱旭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Dingbo' in a cursive style.

许定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ao Rong' in a cursive style.

邵蓉

2015 年 4 月 7 日